

证券代码：872753

证券简称：宏宇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灌云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已由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受理，案号(2025)苏0723民初2540号。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传票，该院告知本案首次开庭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；公司再次收到该院传票，被告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。

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客户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高能支付原告宏宇环境工程款 1937349.7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以 1937349.79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后变更增加诉讼请求，诉求金额合计为 13126598.72 元。

请求判令被告上海环境设计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公司收到灌云县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(2025)苏 0723 民初 2540 号，法院通知本案第二次开庭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处于正在审理状态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其他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跟进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灌云县人民法院传票》

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